六安市霍山县S318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5年10月6日7时50分左右，S318线六安市霍山县境内76km+300m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7人死亡、3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88万元。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2016年8月1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六安市霍山县S318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7年11月2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厅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见附件1），同时邀请了道路交通领域2名专家参与事故评估工作，依据《六安市霍山县S318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六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霍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3个方面11条评估清单，在六安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六安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反馈，

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关于六安市霍山县 S318 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6〕129 号）印发后，六安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对涉嫌犯罪 1 名的事故车主兼驾驶人追究刑责，对 4 名事故单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对 10 名政府部门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对 1 个事故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对 7 个政府部门给予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事故责任追究除 1 个生产经营单位法院已准予强制执行外，其余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见附件 2）。

（二）六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实施资质处理。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将霍山恒安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客运资质，报省运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所属车辆已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公司收购。二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市运管部门深入客运企业组织驾驶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包括监控人员收看典型事故案例视频，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霍山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单位及时进驻事故单位，在责令 20 辆旅游客车全部停运整顿的基础上，同时对该公司 70 辆农班车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对

跨省市旅游长途、县内短途班线运行的100余名驾驶员进行一次通报案情、以案释法的安全教育整治会。三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市运管部门加强对旅游企业包车牌证管理，将审核发放权统一收归属地运管部门。对全市旅游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四是严格动态监管。市运管部门对客运和危货企业监控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交通运输局将动态监控接入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控平台，能够实时查询车辆运行状况。五是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制定了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市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对全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重新许可进行检查验收，对每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检查，截至2017年8月9日，全市已注销66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

2.大力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市公路局组织在各分局专业技术人员对管养的公路进行拉网式摸排和分局之间开展互查基础上再次组织专项督查，并自筹资金500余万元用于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抓住交通运输部十三五期间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契机，积极争取落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市公路局共有1074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从2016年开始分4年度实施完成，目前已完成600多公里。该起事故发生后，霍山公路分局对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对重点隐患积极筹措资金予以整改，全年累计投入63万余元。另外霍山公路分局会同市交警支队、县交警大队于2016年3月15日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制定整改方案，

共投资29.5万余元，安装波形护栏1010米，设置减速慢行标志及限速标志和震荡标线62.18米²；路基整治3000米²；清理塌方300米³；设置桥梁护栏油漆警示50.2 米²；挡土墙48.66米³。

3.加大路面执法巡查力度。市交警部门一是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交通违法多、交通事故多违规运行问题多的运输企业，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内部安全教育制度和“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制度。二是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延伸管控范围、延长管控时间，最大限度地缩小管控“盲区”。在重点公路的重要路口、重要地段加大巡逻密度，对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增派人员、设置临时执勤点，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三是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加大队伍装备投入，充实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实施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全市 127 个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缓解农村地区交警警力不足问题和农村地区道路失管失控现象，最大限度减少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在全市 132 个乡镇建立了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明确了 146 名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选聘了 1768 名村委会交通安全协管员，在主干国省道建立了 54 个交通安全村，不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夯实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作。

（三）霍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

整改措施情况。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整顿事故企业。相关部门组织车管业务民警对所有参运车辆普遍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县公安、交运等部门分别与企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要求企业加强GPS的动态监控管理。二是全面深入开展客运企业安全整治。深入开展“严执法、查隐患、强管理”预防较大事故攻坚战行动，组织县公安局、交运局、安监局等部门开展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暨集中整治行动，要求全县客运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一次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驾驶员和车辆的违法记分及时进行处理清除归零，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扎实整治道路隐患，大力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条件。一是认真排查整治事故路段隐患。组织县公安、交运和公路部门，对省道318线“霍英”路段计100余公里，全面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40 余处。根据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 2015 年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予以挂牌督办的通知》，组织县公路局对该路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由县公路局制定整改专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共投入整治资金 34.17 万元，2016年8月9日通过验收。积极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安全五小工程”建设工作。县政府积极组织县公路分局、交通局、公安交警联合对全县境内

普通国省道，尤其是县乡公路交叉路口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突出 S318 线山区道路，并于 2016 年 10 月份超前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共计排查隐患路口 159 处。县政府划拨 100 万元财政专项治理经费目前已全部完工。

3.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充分利用酒检、测速、电子警察和 GPS 监控等科技设备，加强对客运车辆、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的管控、检查和执法力度；结合霍山实际，在全县部署开展“守护平安”、预防交通事故等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整治渣土车，对霍山工程车辆进行全面的摸排和整治，定时段、定路线、合理分流渣土运输车辆，维护城区环境、推动文明创建；二是根据城区居民上下班、学生上放学等重点时段，合理安排警力，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最大限度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三是持续不断地开展查处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协助城管执法，严查违法停车、摆摊设点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五是旅游旺季多措并举防事故。交管大队针对夏季旅游旺季前往霍山大峡谷漂流人员众多，以及 318 省道、前往漂流上游支线等山区道路临崖临水、陡坡弯道、吞吐量有限等问题，开展霍山大峡谷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整改加固漂流上游支线道路安全防护墙，整改验收前禁止旅游客运车辆进入该路段，尽最大可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同时加大巡逻管控力度，设置临时执勤点，指挥疏导客运车辆，确保旅游旺季交通安全。

4.加大交通宣传力度。一是加强全员道路交通安全宣教。

县安委会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适时组织开展集中交通安全宣传和各类专项行动宣传；突出春运、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组织公安、交运、安监等部门深入国省干道、县乡道路沿线，在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车管所办证大厅和驾驶人考验场所、城镇区街道、交通安全村及客运场站；6 月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录音录像、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利用 LED 电子广告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提示信息、举办交通安全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同时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进网络、进电视、进广播、进报纸活动和“七进”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舆论氛围。2017 年以来，全县共张贴宣传标语 200 余条，印发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制作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 2000 多张，利用街头固定大屏幕电视播发交通安全宣传标语 5000 余条，利用手机短信播发宣传知识、提示信息 1.5 万余条，利用互联网发布交通安全信息 500 余条，深入客货运输企业、驾校、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00 余场次。二是不断强化科技兴安。在全县范围形成由 16 处电子卡口、14 处电子警察、1 个交通指挥中心构成的较为完备的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系统。2017 年，为进一步完善全县范围内的电子监控设施建设，政府投入 500 余万元，在全县国省道、县乡主干道进一步安装电子监控设施，在城区进一步完善电子警察、违停自动抓拍等监控设备。

三、评估意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评估组现场检查了六安市、霍山县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发路段整改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六安市、霍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六安市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见附件 3），通过评估督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部落实到位。但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六安市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要督促六安市霍山县 S318 线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单位，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力推进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六安市霍山县政府部门要加大对事发地的整改力度，根据路段的交通安全情况，进一步开展隐患排查，加高加固防撞护栏，加装连续震荡标线，优化事故路段交通环境，清除影响视线障碍物，应在来车和去车方向，合理设置事故警示牌位置等。

3.六安市安监部门要根据 2018 年 1 月 5 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已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皖 1503 行审字第 84 号，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落实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附件：1.评估工作组名单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3.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现场照片

附件 1

六安市霍山县 S318 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名单

组长：李大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汪　宏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汪　萍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调研员

王劲松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处主任科员

李坤圣　六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韩传茂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高工

专家：徐　欣　省公路局路政业务处副处长

李　健　合肥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 2

六安市霍山县 S318 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陈　玉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 年 9 月 23 日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事判决书>2016 皖 1525 刑初 76 号）。
2	黎　军	处以 2014 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017 年 3 月 8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3	黄开明	处以 9999 元罚款。	2017 年 4 月 5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4	黎秀武	处以 9000 元罚款。	2018 年 3 月 13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5	吴寅生	处以 3000 元罚款。	2018 年 3 月 13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6	叶　胜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记过处分。
7	王　赟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记过处分。
8	张厚清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记过处分。
9	马　林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4 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决定》（六交党组〔2016〕20 号）给予其记过处分。
10	杨启志	记过处分。	2016 年 10 月 27 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记过处分。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1	程玉平	警告处分。	2016年10月27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警告处分。
12	孙正求	警告处分。	2016年10月27日霍山县监察局给予其警告处分。
13	汪振国	记过处分。	2016年10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决定》（六交党组〔2016〕20号）给予其记过处分。
14	曹安阳	警告处分。	2016年10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决定》（六交党组〔2016〕20号）给予其警告处分。
15	邵　胜	警告处分。	2016年10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决定》（六交党组〔2016〕20号）给予其警告处分。
16	六安市霍山县恒安旅游客运公司	处以100万元罚款。	2018年1月5日，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已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皖1503行审字第84号，准予强制执行。
17	霍山县公安局	向霍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年11月10日向霍山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18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向霍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年11月14日向霍山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19	六安市公路管理局	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年8月19日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20	六安市运输管理处	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1	六安市交警支队	向六安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六安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2	霍山县人民政府	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六安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3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16 年 8 月 20 日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附件 3

六安市霍山县 S318 线“2015.10.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2017年11月2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陈玉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黎军、黄开明、黎秀武、吴寅生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3. 叶胜、王赟、张厚清、马林、杨启志、程玉平、孙正求、汪振国、曹安阳、邵胜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4. 六安市霍山县恒安旅游客运公司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5. 霍山县公安局、霍山县交通运输局、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六安市运输管理处、六安市交警支队、霍山县人民政府、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深刻书面检查落实情况。	1. 陈玉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 黎军、黄开明罚款已落实到位，黎秀武、吴寅生罚款未落实到位； 3. 叶胜、王赟、张厚清、马林、杨启志、程玉平、孙正求、汪振国、曹安阳、邵胜政纪处分已落实到位； 4. 六安市霍山县恒安旅游客运公司罚款未落实到位； 5. 霍山县公安局、霍山县交通运输局、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六安市运输管理处、六安市交警支队、霍山县人民政府、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深刻书面检查已落实到位。	
2	六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	1.切实加大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力度，推动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动态监督管理规定情况。	1.切实加强客运企业监管力度。一是注销霍山县恒安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客运资质。二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企业，市运管处组织客运企业驾驶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及监控人员收看典型事故案例视频。三是市运管处加强对旅游企业包车牌证管理，将审核发放权限统一收归属地运管部门，对全市旅游客运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四是严格落实动态监管，市运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2.完善相关危险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3.路面执法巡查情况。	管处对客运和危货运输企业监控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交通局在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接入监控平台，能够实时查询车辆运行状况。五是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活动，联合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全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重新许可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一是市公路局组织各分局专业技术人员对管养的公路进行拉网式摸排和分局之间开展互查基础上再次组织专项督查，市公路局自筹资金500余万元用于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落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市公路局共有1074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从2016年开始分4年度实施完成，目前已完成600多公里。三是霍山公路分局对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对重点隐患积极筹措资金予以整改，全年累计投入63万余元。 3.市交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一是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二是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延伸管控范围、延长管控时间，最大限度地缩小管控“盲区”。在重点公路的重要路口、重要地段加大巡逻密度，对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增派人员、设置临时执勤点，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三是实施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全市127个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全市132个乡镇建立了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明确了146名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选聘了1768名村委会交通安全协管员，在主干国省道建立了54个交通安全村，不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3	霍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切实加大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力度，推动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动态监督管理规定情况。 2.完善相关危险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3.路面执法巡查情况。	1. 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整顿事故企业；二是全面深入开展客运企业安全整治深入开展“严执法、查隐患、强管理”预防较大事故攻坚战行动，组织县公安局、交运局、安监局等部门开展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暨集中整治行动，要求全县客运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一次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认真排查整治事故路段隐患，组织县公安、交运和公路部门，对省道 318 线“霍英”路段计 100 余公里，全面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40 余处。根据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 2015 年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予以挂牌督办的通知》，组织县公路局制定整改专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共投入整治资金 34.17 万元。二是大力实施道路安全“五小工程”，县政府积极组织县公路分局、交通局、公安交警联合对全县境内普通国省道，尤其是县乡公路交叉路口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共计排查隐患路口 159 处，2017 年，县政府将“安全五小工程”建设已列入城投计划，划拨 100 万元财政专项治理经费，现已整改完成。 3.严格交通管控工作。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充分利用酒检、测速、电子警察和 GPS 监控等科技设备，加强对客运车辆、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的管控、检查和执法力度。结合霍山实际，在全县部署开展“守护平安”、预防交通事故等专项整治行动。同时针对夏季旅游旺季前往霍山大峡谷漂流人员众多，以及 318 省道、前往漂流上游支线等山区道路临崖临水、陡坡弯道、吞吐量有限等问题，开展霍山大峡谷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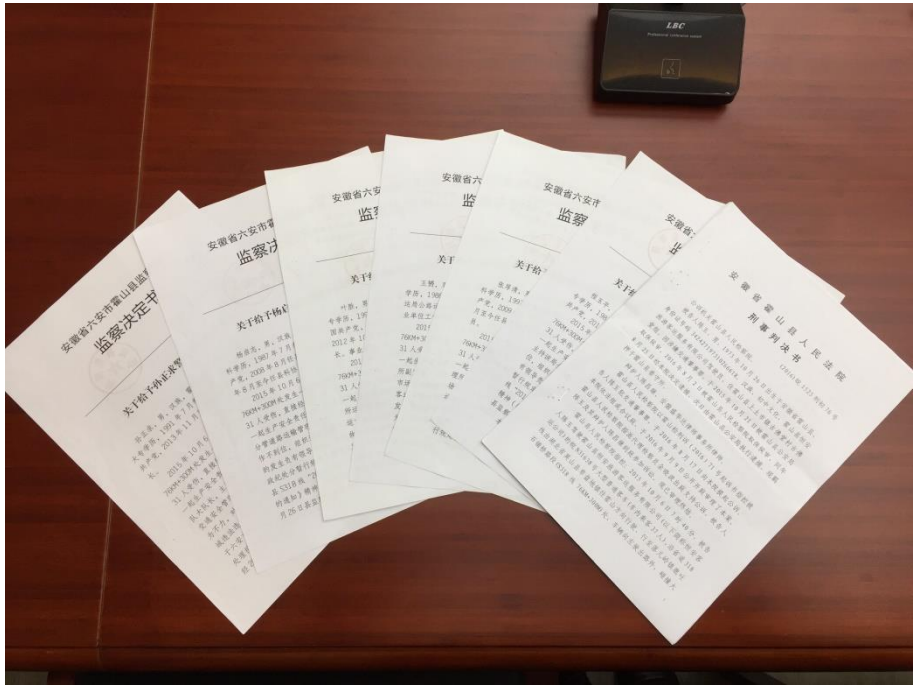
评估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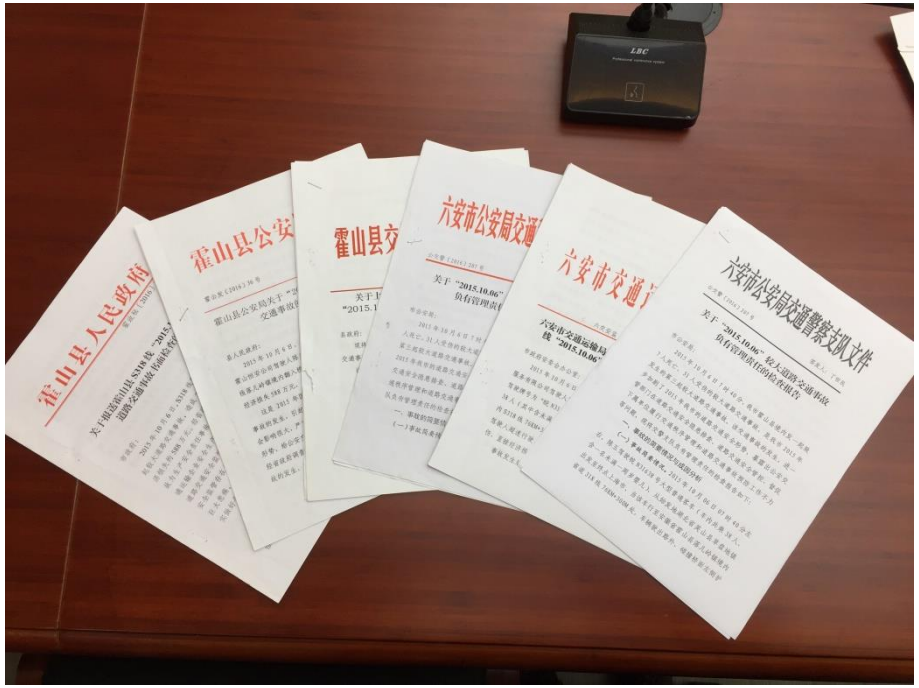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现 场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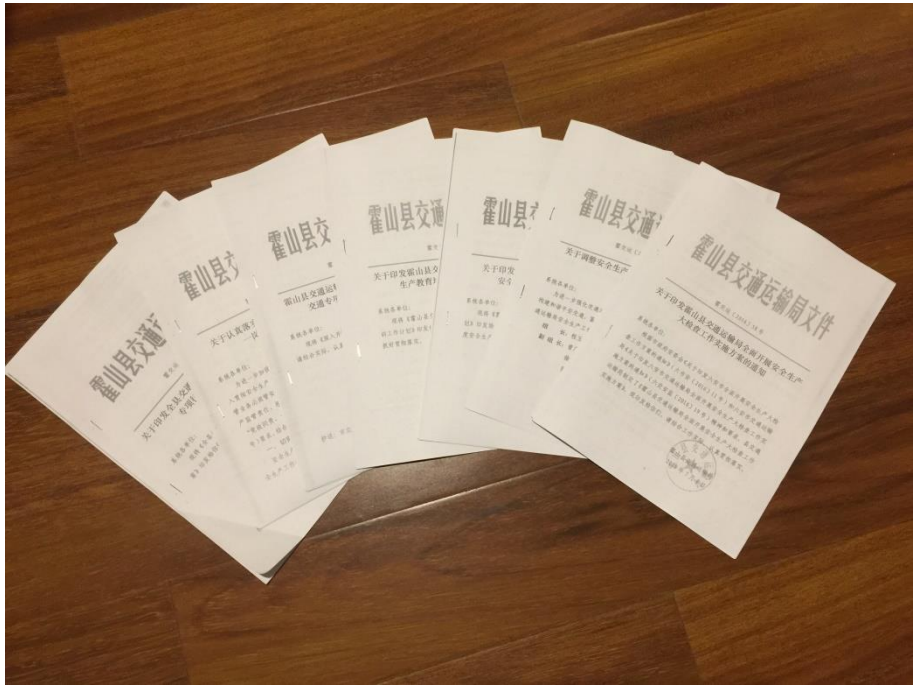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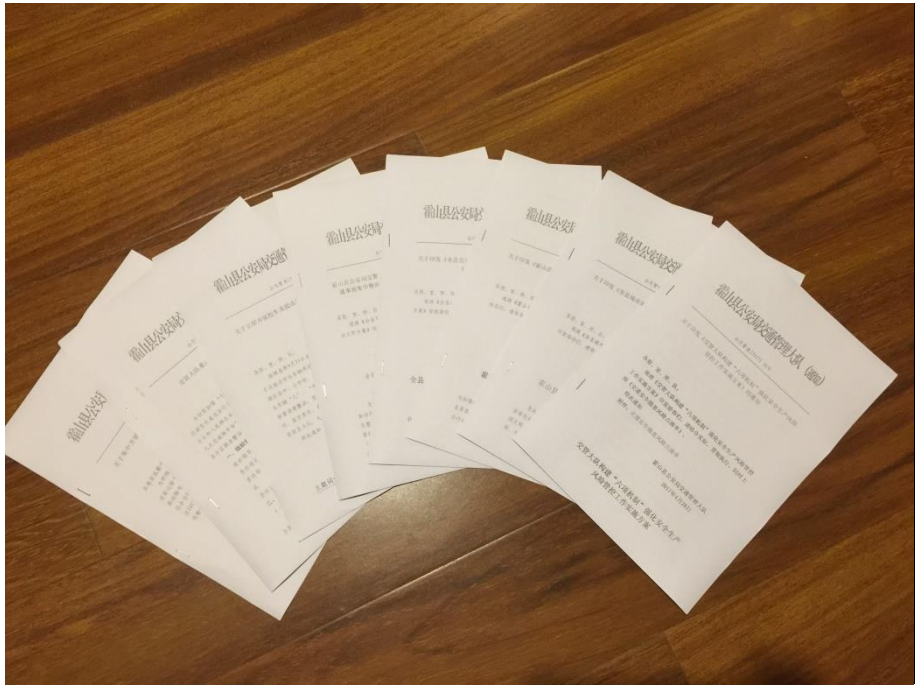
事故评估组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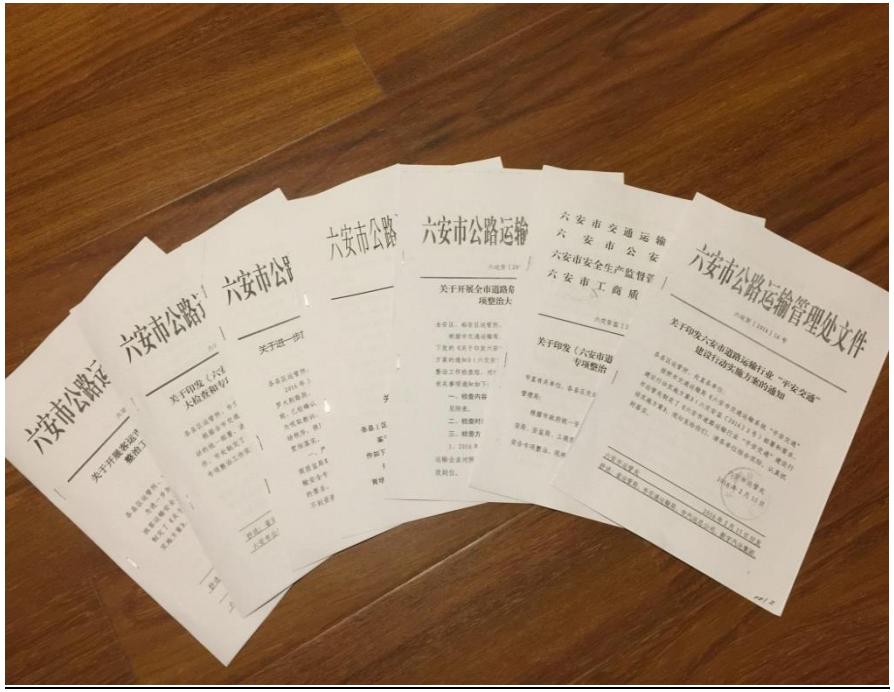


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及责任单位书面检查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和公安交警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六安市及霍山县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整改措施部署安排资料





事故评估组查看事发地现场整改情况